

用admin账户登录他人信息系统行为的定性

今日聚焦

◇ 温锦资

【不同观点】

被告人利用被害公司的疏忽,使用默认的账户admin登录到被害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下载了被害公司存储的快速单图片并出售牟利,其行为构成何罪,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使用admin进入被害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其手段有别于盗取账户资料或者利用黑客软件工具强行进入等明显非法的手段,不符合“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罪状特征。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保护的法益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在缺乏“非法侵入”罪状的情况下,可以认为没有侵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被告人不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但被告人下载包含客户信息的快速单图片并出售其中的客户信息获利,其实质侵害的法益是公民的个人信息,被告人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下载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只要是未经授权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无论被告人采取何种手段或方式,都属于非法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告人利用默认的admin账户进入被害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并下载在该信息系统存储的数据,最终以获利为目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开放、共享是互联网世界最基本的原则,同时,互联网又是无形、没有物理边界的,因此,网络世界中的行为规范与现实生活的行为规范有所区别,不能一概认为只要未经授权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就是非法侵入。本案被告人多次利用admin账户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包含大量个人信息的数据库,同一行为同时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从一重罪论处,被告人应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2014年10月开始,被告人付某先后在湖北省汉川市家中、武汉市某小区2栋2105房中使用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在互联网上使用默认账户admin登录被害人公司账户后台,利用下载助手软件下载获取被害人公司月结账户的客户资料信息。被告人付某多次作案,累计非法获取客户信息几十万条,再利用QQ在群中发布消息转卖相关信息,共获利8万余元。

【案情回放】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非法侵入被害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付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其系使用默认账户admin登录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并未使用

非法手段,故不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使用默认账户admin多次登录被害人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存储的客户个人信息,获利8万余元,是一行为同时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从一重罪处罚;被告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界限进入其计算机信息系统,除非获得授权。

判断行为入人是否构成非法侵入就要结合权利人的数据用途和是否设置权利边界进行分析。如果权利人的数据是为了共享,就没有继续评价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式合法与否的必要性,因为没有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这一法益需要保护。如果权利人的数据是牟利或者保密,不是为了共享,权利人设置了明确的权利边界,那么,行为人只要是未获授权进入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就构成“非法侵入”。但是如果权利人没有设置任何的技术障碍,也没有不得进入的义务提醒,行为入人遵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方式直接进入其计算机信息系统,难言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的功能法益被侵犯,因为根本就不存在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保护藩篱,况且互联网中权利的边界并不像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存在物理边界那么明显,在缺乏义务提醒或者技术措施隔离的情况下,人们一般难以判断是否属于禁止进入的领域,也就缺乏非法侵入的主观故意,因此,这种情况不应认定为“非法侵入”,除非行为人明知不得进入。

本案中,被害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含有大量反映客户个人信息的图片,对于这些图片无论是出于商业道德要求还是法律规定,被害人都有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义务。因此,被害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图片不属于共享型的数据;被害人设置了登录程序,必须被授权的人才有权登录该信息系统,其数据有了明显的权利边界。被告人利用了被害人未更改默认登录的账号和密码的疏忽多次进入被害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侵入的主观故意明显,其属于未获授权就进入被害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了“非法侵入”。

被告人付某非法侵入被害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并获取该系统中存储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库,同一行为同时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从一重罪处罚。故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人付某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回应】

信息系统有明显的权利界限是认定非法侵入的前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人使用默认的账户admin登录是否构成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从而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1.非法进入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需要具备非法侵入这一行为。非法侵入从形式上讲一般有以下四种情形:一是通过非法手段盗取账户密码登录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二是直接通过破解技术手段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三是越权或者无权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即虽然有进入相关系统的权限,但对系统中某些子系统未被允许就进入,或者相应权限被取消后仍继续进入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上述几种情形中非法侵入的手段本身就具有违法性,其构成非法侵入较为容易理解。但本案中被告人只是使用系统默认的admin登录账号进入被害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没有使用任何的技术手段,也没有去偷取相关的账户资料,其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手段本身难言有违法性,且互联网开放、共享是基本特性,互联网中数据分享是原则,限制是例外,一个计算机信息系统能够用admin默认账号进入,一定程度上是否可理解为该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允许公众进入,那就不构成非法侵入。被告人正是因此认为其没有非法侵

入被害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也就不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回应被告人的疑问,判断行为入人是否构成非法侵入,要把问题放到互联网这个语境中,不能拘泥于形式上的理解,要从实质上上去寻找问题的答案,而关键就在于在互联网中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权利边界在哪里。

2.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权利界限
我国刑法规制的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犯罪行为包括非法侵入、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提供侵入、非法控制的程序、工具、破坏等,所有的这些行为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二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安全。本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主要是侵犯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作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所有者,一般来说其对数据会有不同的用途或者说目的,有共享的目的,权利人主动将数据共享供公众使用;还有非共享目的,包括牟利目的,权利人提供数据,但他人获取数据需要支付相应的对价;也包括保密目的,类似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者根据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数据,如本案中的公民个人信息。前者是允许公众接近并复制,无需适用刑法保护,后者则是禁止接近或者需支付对价,否则有可能受到刑法

规制。但是如果缺乏明确权利声明,或者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处于可随时访问的状态,由于互联网世界中数据汗牛充栋,数据的传输和交换无时无刻不在进行,且互联网数据无形、共享的特点,对于公众而言,是难以判断其接近、复制某些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甚至是犯罪。如果认为未经许可可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一律就是非法侵入,违背了互联网共享开放的精神,对行为入人是不公平的,也与刑法的谦抑性不相符。因此,必须存在一定的权利边界便于公众判断其网络行为的合法性,维护各方利益平衡。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权利边界,对于法益特别重大的数据,由法律直接规定禁止接近,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技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禁止进入的,即禁止接近系统内的数据。对于法律直接规定之外的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则需要权利人在互联网世界中向公众宣告自己的数据权利来确定边界。为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权利人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设置登录权限或者防火墙,又或者设置权利声明禁止他人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登录窗口、防火墙或者权利声明就是权利人就数据安全设置的边界,任何人都不得越过该

析疑断案

◇ 应金鑫 虞啸安

【案情】

被执行人万锦化纤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借款本金2460万元,中行义乌分行依据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万锦化纤公司所有的房地产,得款7400万元。

进入执行款分配程序后,地方税务局请求法院在拍卖万锦化纤公司的拍卖款中协助优先扣缴万锦房地产公司拖欠的税金4886万余元及滞纳金。经查,地方税务局在催缴过程中发现万锦房地产公司截至2009年9月欠税本金4886万余元及滞纳金,因该公司有财产转移迹象,税务局遂责成万锦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纳税担保。2009年10月19日,万锦化纤有限公司为万锦房地产公司所欠税款提供纳税担保(连带保证责任),并办

理相关纳税担保手续。后万锦化纤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将其所有的房地产在最高额6015万元范围内抵押给中行义乌分行(市场价9101万元,成交价7400万元)。

【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虽然万锦化纤公司在向银行抵押贷款时没有尽到已向万锦房地产公司提供纳税担保的告知义务,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但银行作为抵押权人自己也未向税务机关进行欠税情况的咨询,显然也存在过错。因此,欠税担保优于抵押权设定的,欠税担保债权可以先于抵押权实现,欠税担保后于抵押权设定的,则欠税担保债权不能先于抵

押债权实现,但可以先于其他普通债权实现。

第二种意见认为,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所欠税款不同于自身欠税,相对于抵押权和其他普通债权均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可在担保物权、优先权实现后尚有剩余执行款时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对当前税收债权优先一般原则的反思
税收之所以具有优先效力,理论界普遍认为主要基于税收公益性和风险性两个理由。但是,体现社会公益的税收对个人利益的优先并非绝对,因为公共利益本身就是个利益的集合,尽管前者并非是后者简单的叠加,但公共利益在实现的同时应兼顾个人利益。此外,尽管税收具有风险性,但相较于私法债权,其风险并不

足虑。因为税收的保障机制众多,税务机关可以进行税收保全、强制执行,强制纳税人提供担保,进行预先征收,以及对纳税人进行出入限制等等。这些措施具有强烈的公法属性,对于债务人的威慑效果更为显著。因此,不论是公益性质理论还是风险性质理论,都不足以充分证明税收的绝对优先效力。相反,税收的效力应当在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税收保障与交易安全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在实现社会发展的同时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

2.纳税担保并无法律明文规定为优先权

从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规定来看,税务部门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仅仅是将税收的债权性质提供化,从现行法律规定得不出纳税担保的效力必然优先于已登记的抵押权的结论。

3.税务机关自身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
依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如纳税担保人未如期缴纳税款的,税务部门可冻结、划拨、扣押、查封、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所担保的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商品、滞纳金、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如税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万锦化纤公司没有机会将上述纳税担保的财产进行抵押。

4.过于强调纳税担保优先易造成交易混乱

从民法的基本原理看,权利对于第三人对抗效力与权利的公示作用应相伴而生。税收债权基于优先权对民事债权产生的对抗效力的取得亦应遵循这一原则,但是实务中,《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担保由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填写纳税担保书、财产清单即可,这显然起不到公示的作用,善意第三人很难知道抵押物上是否设立其他权利,容易造成混乱,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为关联企业所作纳税担保能否优先于抵押权实现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6月23日(总第6700期)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志成、四川耀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执行的贺蓉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川0107执22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按照已发生法律效力(2014)武侯民初字第499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执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武侯执字第397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按照本院(2014)武侯民初字第48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执行的王勇、王玉平、王斌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川0107执31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按照本院(2015)武侯民初字第71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刘东元、杨慕霖:本院受理杜双江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川0104执142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的(2015)锦江民初字第42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陶继光、唐冬成、成都朝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对唐冬成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街街道

龙城大道1号“龙城一号”17栋2单元6层11号房屋予以委托评估,评估价为128.85万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四川通和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川通房评报(2016)字第02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该估价报告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评估机构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首次拍卖以评估价为保留价。一、拍卖保留价的80%为二拍的保留价。二、二拍流标则以一拍的保留价的80%为三拍的保留价。现依法通知你们尽快与我院执行局联系,否则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宝升申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天津市正德房地产土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以东、安阳道以南碧水庄园三期商住楼29/30号楼部分(共计51套)进行评估,现已作出正德(2016)评字第16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蔣玉环:本院受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科支行诉蒋玉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科支行申请执行(2015)南民初字第699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津0104执146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赵亚军、王静静:本院受理任利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52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王幼卿、王芳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请执行(2015)东民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以案说

【案情】

黄某某年幼丧母,6岁时其父与丁某再婚,黄某某随二人共同生活。2014年10月其父病故后,黄某某染上赌博恶习,经常夜不归宿,并且偷拿丁某的钱去赌博。丁某对黄某某无力管教,经常发生矛盾,无奈要求与已成年的黄某某解除继母子关系。

【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继母子关系基于继母与生父的婚姻关系产生,如出现离婚或者配偶一方死亡,继母子关系当自行解除,故法院应支持丁某的诉讼请求。

另一种意见认为,黄某某自年幼时起就与丁某共同生活,接受丁某抚养教育,双方之间已形成抚养事实。因抚养事实产生法

因长期抚养事实形成的继母子关系能否解除

◇ 徐惠琴

律的拟制血亲关系,应比照与亲生父母子女之间的血亲关系,一旦形成不能解除。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从成因上看,黄某某与丁某之间的继母子关系以继母与生父之间缔结婚姻作为起点,因继母对年幼继子长期的抚养照料而形成。生父与其子之间的血亲关系,继母与生父之间的婚姻是双方继母子关系的纽带。继母子关系类似于生母子关系,而不同于收养关系。继子接受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关系长期自然形成,不能解除。双方之间既有姻亲关系,又有抚养关系,不依赖于生父与继母的婚姻关系,不因生父死亡而自然解除。

2.继母子关系无解除之必要。对照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丁某与已成年的黄某某之间的权利义务包含两方面,一是将来丁某年迈,黄某某对其应尽赡养照料义务;二是丁某去世后,黄某某享有对其遗产的继承权。丁某要割断与黄某某之间的关系,可以放弃要求黄某某赡养的权利,并以遗嘱形式剥夺黄某某的继承权,无诉讼解除继母子关系的必要。

3.解除继母子关系的诉求无法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能否解除的批复》虽明确规定继父母、子女一方起诉要求解除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判决,但该批复已于2013年1月18日被废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婚姻法仅在其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生父母双方离婚,或者生父母一方死亡时,子女与另一方的血亲关系并不解除,法律亦不支持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解除血亲关系。因此,继母与继子因长期抚养形成的拟制血亲关系,亦不能解除。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林华、郑瑞胜:本院受理林华申请执行(2014)安民初字第344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2016)第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市场价值为1020800元。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评估机构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首次拍卖以评估价为保留价。一、拍卖保留价的80%为二拍的保留价。二、二拍流标则以一拍的保留价的80%为三拍的保留价。现依法通知你们尽快与我院执行局联系,否则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福建】福安区人民法院
王洪英:本院受理原告于金熙诉被告王洪英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黑0804执9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6)黑0804执9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载明,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刘长河:本院受理兰淑英、沙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兰淑英、沙魁伟申请执行(2013)沾幸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本院(2015)前少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执行裁定书载明:将王洪英所有的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社区、佳前字第2003007887号、建筑面积为128.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于金熙名下。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其他

房产证公告注销申请 根据禄劝县人民法院(2016)云0128执第3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申晓燕、王永君位于禄劝县城秀河天苑小区6幢A型3-102号住房一套,房产证号:20092889号,已由禄劝县人民法院依法登记并申请执行入刘朝慧所有,按有关规定在办理房产变更登记手续前应对上述证书在公平媒体上公告注销。现申请贵报社予以公告注销。附:(2016)云0128执第3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人:刘朝慧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